

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二期建设材料检测合同

甲方：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签订时间：2024年7月18日
乙方：江苏城工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400-CZCZ-C2024-0003号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二期建设材料检测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二期建设材料检测项目项目服务，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文件。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叁万柒仟陆佰玖拾元整，小写：¥1937690.00元。开票税率6%。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JSZC-320400-CZCZ-C2024-0003号采购文件。
-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JSZC-320400-CZCZ-C2024-0003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乙方应按图纸、国家及本地建筑规范、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完成上述工程项目，并承担因监测质量缺陷造成的责任。

四、服务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按施工合同执行，与施工进度同步。

五、验收

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各项检测满足建设主管部门验收要求。乙方须保证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是真实、客观反映所委托的检测内容。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结算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详见附件）。

①提交工程桩检测、支护工程检测的检测报告、基础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审定后20天内结清工程桩检测、支护工程检测的检测费；

②主体验收合格后20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30%；

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提供全部检测报告后20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

④余款在经发包人审定并在施工总承包项目完成结算审核后90天内付清（无息）。

供应商在申报款项时应提供合规的税务发票。供应商未按时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规的税务发票。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2、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

之八 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 十 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 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3、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 5 倍的罚款（按不合格的服务内容价值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八、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九、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2）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4）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叁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红河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江苏城工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五一路 303 号

法定代表人：胡卓斌

委托代理人：朱涵斐

经办人：朱涵斐

电 话：17851072306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银行帐号：82600120540000139

见证方：常州市常招招标有限公司

本合同内容为主要条款，采购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但不能违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 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二期建设材料检测项目费用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备注
一	工程桩检测					
1	管桩单桩竖向抗压静载	t	2400	50.00	120000.00	堆载量
2	方桩：单桩竖向抗压静载	t	720	50.00	36000.00	堆载量
3	方桩：单桩竖向抗拔静载	根	3	6000.00	18000.00	
4	高应变检测	根	75	2000.00	150000.00	
5	低应变检测	根	985	50.00	49250.00	
6	焊缝探伤	根	99	300.00	29700.00	
7	桩抗弯	根	3	3000.00	9000.00	
8	桩破损	根	3	6000.00	18000.00	
	小计				429950.00	
二	支护桩检测					
1	三轴搅拌桩：水泥土试块实验；每组不少于3件	组	40	30	1200.00	
2	三轴搅拌桩：水泥土钻芯法检测；桩长综合考虑	根	6	1500	9000.00	
	小计				10200.00	
三	材料检测					

1	材料检测【建筑（含桩基）安装装饰市政材料检测（常规及非常规）：包括但不限于水泥物理力学性能；钢筋（焊接、连接、拉拔等）力学性能；砂、石常规；素土击实、压实度检测；混凝土、砂浆物理性能（包含配合比）；土工材料；墙体材料；装饰材料检测（含吊筋拉拔）；相关材料防火检测、烟道；防水材料；建筑涂料；地胶、运动地板、管材、管件；电线、电缆（含弱电）、空调、风机盘管等水电材料检测；混凝土添加剂；门窗三性、型材、玻璃试验、结构胶耐候胶原材料及相关相容性试验、栏杆抗冲击试验、化学锚栓拉拔、幕墙四性检测等；钢结构、高强螺栓、钢绞线、P 锚预应力锚、夹具等检测；石材、陶瓷砖放射性；配电箱检测；土壤氡检测；市政材料检测（含 CCTV 检测）、顶管相关检测、无机结合料检测（含配合比）、沥青、道路砖、路基及路面的压实弯沉等；室内环境检测（包括空气中氡、甲醛、氨、苯等），电磁辐射，环境噪声检测；照明系统检测、通风空调系统检测、建筑能效测评检测、平均照度、照明功率密度、三相不平衡度；钢筋保护层厚度等实体结构检测；智能建筑工程检测；绿建、建筑节能检测（原材料、保温性能及系统）；热工性能及隔声检测、太阳能系统检测；保留建筑改造相关检测，包括结构体系及构造、外观质量缺陷及损伤检查、构件尺寸、强度等；综合检测报告等质量监督部门及专业验收单位要求的所有内容】	m ²	57877	20	1157540.00	
四	沉降观测	项	1	60000	60000.00	
五	基坑监测	项	1	280000	280000.00	
六	合计[一]+[二]+[三]+[四]+[五]				1937690.00	

廉政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采购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